



西安光机所社会保险 ——高新区社会保险服务手册

人事教育处编印
二〇二一年五月

前 言

所内项目聘用职工统一在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保，参保项目为西安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大病补充、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为方便项目聘用职工更好地掌握社保政策及办理流程，人事教育处梳理了相关政策及流程方面的内容。希望为大家提供方便，内容会根据政策及流程的变化及时更新。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人事教育处

2021 年 5 月

目 录

项目聘用人员社会保险参保指南.....	1
一、办理对象	1
二、参保基本情况.....	1
三、办理流程	2
项目聘用人员社保证明查询打印.....	3
一、办理对象	3
二、办理方式	3
三、办理流程图	4
工伤认定	5
一、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5
二、事故报告及救治.....	5
三、工伤认定需提交以下资料.....	6
工伤报销	7
医疗门诊报销	10
一、门诊特检特治报销.....	10
二、门诊抢救报销.....	11
三、门诊特殊病二次报销.....	12
医疗住院费用报销（医疗生育及津贴）	14
生育津贴	16
一、生育津贴申领条件.....	16

二、生育津贴申领标准.....	16
三、生育津贴产假政策.....	16
四、生育津贴申请方式.....	16
五、生育津贴报销所需资料.....	17
西安市医保卡网上挂失.....	36
陕西省社会保障卡查询及挂失.....	38
陕西省社会保障卡常见问题解答.....	39
一、社保卡查询显示一直在制卡中？	39
二、如何领取陕西省社会保障卡/医保卡？	39
三、社保卡如何激活？	40
四、社保卡代领取需要什么手续？	40
五、职工医疗保险停止缴纳后，里面的钱还能用吗?医保卡里的钱 能否提取？	40
六、如何查询医保账户消费明细和余额？	41
失业保险	42
一、失业金如何在网上如何领取？	42
二、失业金领取方式：	42
西安市住房公积金提取.....	45

项目聘用人员社会保险参保指南

一、办理对象

所内项目聘用人员（参保高新区社会保险）

二、参保基本情况

（一）参保险种与缴费比例

险种名称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陕西省城镇职工 养老保险	16%	8%
西安市城镇职工 医疗保险	7%+6.4 元	2%+1.6 元
西安市生育保险	1%	不缴纳
西安市失业保险	0.7%	0.3%
西安市工伤保险	0.2%	不缴纳

住房公积金缴纳：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单位 12%，个人 12%。

（二）缴费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研究所代扣代缴。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行“**陕西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个人缴费工资超过上年度陕西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上年度陕西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的，按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实行“**西安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个人缴费工资超过上年度西安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上年度西安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的，按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三、办理流程

- 1、登录所内协同办公平台（OA），在入所转签单填写相关个人信息并提交。
- 2、陕西省内参加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必须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3、原参加过西安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大学生医疗保险均必须办理停保手续，否则无法上账。
- 4、原住房公积金在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缴纳职工需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5、以上材料在入所转签时提交完成。具体由人事部门负责联系职工个人。

项目聘用人员社保证明查询打印

一、办理对象

我所项目聘用人员（参保高新区社会保险）

二、办理方式

（一）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途径

1、登录“陕西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按步骤查询打印。

网址链接：<https://wsfwpt.shaanxi.gov.cn/m/login>。

2、通过“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微信公众号中“个人查询”模块和“陕西养老保险”手机客户端中“我要证明”模块，均可以打印个人参保证明。

3、使用本人身份证在养老经办中心自助打印机查询打印。

（二）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费证明查询打印途径

1、经办机构网点柜台

参保职工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可在西安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查询打印其本人除养老保险以外的其他四险参保缴费情况。若委托他人查询打印，需持委托书及相关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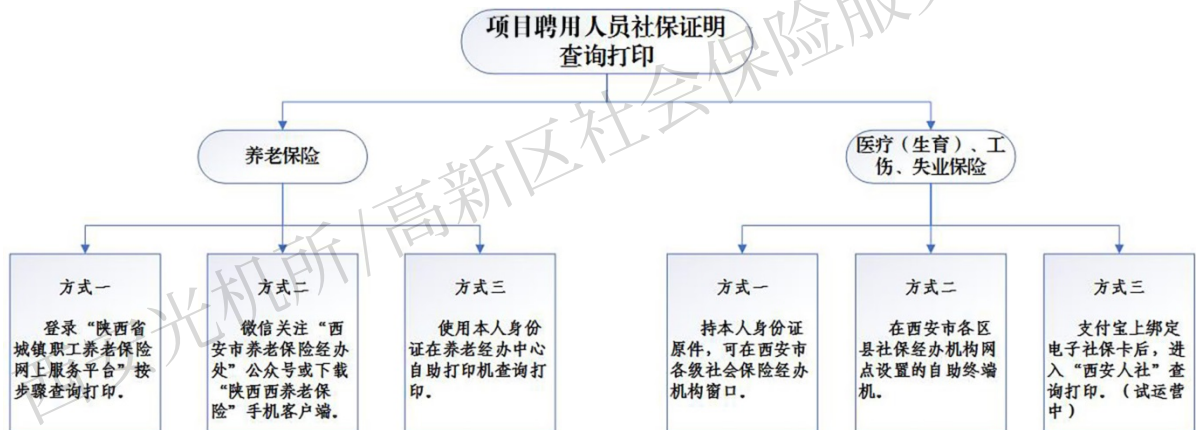
2、自助终端查询机

参保职工可在西安市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网点设置的自助终端机上，通过身份证验证后，输入本人医保卡或社会保障卡密码查询打印。

3、支付宝城市服务

参保职工可在支付宝上绑定电子社保卡后，通过“城市服务”办事大厅中“社保”模块，进入“西安人社”查询打印。（注：目前正在试运行）

三、办理流程图



工伤认定

一、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8.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9.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二、事故报告及救治

工伤职工尽快到就近医疗机构进行抢救的同时，本人或所在部门应 24 小时内电话告知人事教育处（对重伤及以上事故，应在 12 小时内上报）。工伤职工待伤情稳定后需转入签订工伤医疗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治疗。职工发生工伤后，需在发生工伤起 15 天内递交工伤认定材料至人事教育处进行办理。

三、工伤认定需提交以下资料

- 1、个人申请
- 2、2人以上证人证言
- 3、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 5、用人单位事故调查（人事教育处填写）
- 6、门诊病历及诊断证明（如住院需提供住院病历等）（复印件原件）

提示及说明：

1、事故中如果牵扯第三方的必需相关部门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例：交通事故需提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需画出路线图，标明家庭住址、发生事故地点及上班地点。

2、如因未出院、病情未完全看完或者证明材料相关的公安局或者法院还未做出判断结果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定资料，需填写《延期申请表》三份。

3、人事教育处联系电话：88887519 联系人：王元

工伤报销

一、工伤职工需在西安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否则产生的费用无法报销（可拨打 12333 查询工伤定点医院）。

二、工伤报销，需提交以下资料至人事教育处进行处理：

个人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两份（正反两面）

2、本人开户的借记卡复印件一份（需在空白处注明卡号、开户行、姓名、身份证号码）

3、工伤认定通知书复印件（认定成功工伤后，在人事教育处领取）

门诊费用报销：

1、门诊费用发票原件（加盖医院公章及印制监制章）

2、门诊费用清单

3、诊断证明书原件（加盖诊断证明专用章）

4、门诊病历原件（发票必须与门诊病历时间相对应，如无对应则无法报销）

5、西药费、中药费、特殊材料费用还需提供药品处方或费用清单（特殊情况需在定点药店购药需提供电脑票）

6、发票中每次检查或化验费对应的检查或化验结果报告单（放射费、检查化验费）

注：如有特殊耗材费，需确认是否用到辅助器具，如用到需先进行辅助器具报销申请，如非辅助器具，需医生注明具体用的是何特殊耗材，并盖章。

住院费用报销：

- 1、住院费用发票原件（加盖医院公章及印制监制章）
- 2、诊断证明书原件（加盖医院诊断证明专用章，每次入院均需要当次的诊断证明书）
- 3、整本住院病案（一般包括：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出院小结、手术记录、检查化验报告单、长期医嘱、临时医嘱等）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 4、住院费用清单（需总清单而非一日清单，加盖医院公章）

辅助器具费用报销：

- 1、西安市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申请表 4 份(至人事教育处填写)，
- 2、住院病案首页或门诊病历复印件
- 3、住院发票或门诊发票复印件
- 4、诊断证明复印件
- 5、住院清单或门诊清单复印件
- 6、工伤认定通知书复印件
- 7、身份证复印件

提示及说明：

- 1、所有资料上的姓名与身份证号应以身份证为准，参保信息错误的修改参保信息，票据错误的更改票据并盖章。
- 2、工伤认定通知书下发后，如有后续治疗，必须通过挂账手续，否则无法报销。
- 3、如牵扯第三方时：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例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以及有该部门盖章的调解协议或法院判决书。

4、如第三方有赔付行为的，需要提供第三方赔付协议书，必须明确表现医药费用赔付具体金额，第三方没有赔偿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提供的未赔付原因及证明。

5、发生工伤后，一般会以就近治疗为主，第一次治疗的医院可以不是西安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但如果工伤职工需要二次就医，就必须转至工伤定点医院治疗，否则无法报销。

西安光机所 / 高新区社会保险服务手册

医疗门诊报销

一、门诊特检特治报销

在西安市定点医院门诊进行特检特治项目治疗，医疗保险正常报销办理手续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及医保卡在定点医院直接进行统筹报销。（拨打 12333 可查询定点医院名录）

特检特治项目有：CT 和 SPECT、核磁共振显影、心脏彩色 B 超、经颅多普勒、电子胃镜、结肠镜、动态心电图、高压氧舱、泌尿胆道碎石、体外射频治疗前列腺、宫腔镜

若在西安市定点医院门诊进行特检特治项目治疗但未按正常医疗报销手续进行报销，需提交以下资料至人事教育处进行处理：

- 1、检查报告单原件
- 2、门诊/急诊病历原件（急诊病历指接诊科室为急诊科或加盖急诊章的病历）
- 3、门诊/急诊发票原件（若发票未写明具体检查项目，需出具清单）
- 4、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三份
- 5、本人开户的借记卡复印件一份（需在空白处注明卡号、开户行、姓名、身份证号码）
- 6、未在医院报销情况说明（至人事教育处现场填写）

若未在西安市定点医院门诊进行特检特治项目治疗，除以上资料外（不含资料 6）还需额外提供以下资料：

驻外保险：部门出具的驻外工作证明（需盖部门章）、医院级别证明（需盖医院章）

非驻外保险：部门出具的出差证明（需盖部门章）、医院级别证明（需盖医院章）

提示及说明：

- 1、可拨打 029-82279000 查询医疗驻外状态。
- 2、自出院起，需在 1 个月内提交报销材料至我处，过期不予以报销。
- 3、人事教育处仅进行材料的初步审核与收取，具体报销金额及后期是否还需额外补充其他材料我处无权决定及干涉，均以社保局核定为准。

二、门诊抢救报销

在西安市定点医院进行抢救，医疗保险正常报销办理手续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及医保卡在定点医院直接进行统筹报销。（拨打 12333 可查询定点医院名录）

在提交的资料中需出现“抢救”字样，方能按门诊抢救进行报销。

若在西安市定点医院进行抢救但未按正常医疗报销手续进行报销，需提交以下资料至人事教育处进行处理：

- 1、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二份
- 2、急救病历原件、医嘱记录单（抢救记录）
- 3、抢救有效发票原件
- 4、抢救费用清单原件
- 5、本人开户的借记卡复印件一份（需在空白处注明卡号、开户行、姓名、身份证号码）
- 6、未在医院报销情况说明

注：抢救后转住院治疗，住院费用在医院已统筹报销还需提供：住院统筹发票原件

抢救后转住院治疗，住院费用未在医院已统筹报销还需提供：医疗住院报销整套资料

若未在西安市定点医院进行抢救，除以上资料外（不含资料6）还需额外提供以下资料：

驻外保险：部门出具的驻外工作证明（需盖部门章）、医院级别证明（需盖医院章）

非驻外保险：部门出具的出差证明（需盖部门章）、医院级别证明（需盖医院章）

提示及说明：

1、可拨打 029-82279000 查询医疗驻外状态。

2、自出院起，需在 3 个月内提交报销材料至我处，过期不予以报销。

3、人事教育处仅进行材料的初步审核与收取，具体报销金额及后期是否还需额外补充其他材料我处无权决定及干涉，均以社保局核定为准。

三、门诊特殊病二次报销

门诊特殊病二次报销范围：门诊放化疗、透析、抗排药、类克（英夫利昔单抗）、凝血Ⅷ因子、长效干扰素、普通干扰素

已在医院进行统筹报销且个人支付金额大于 1500 元，方可报销。

每年 1 月 15 日-4 月 15 日提交资料（本年度报销上一年度费用）

需提交以下资料至人事教育处进行办理：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
2. 提供101.102审批表加盖医院公章（原件）
3. 医院开具的药品处方
4. 报销票据（原件）

若未在西安市定点医院进行治疗，除以上资料外还需额外提供以下资料：

驻外保险：部门出具的驻外工作证明（需盖部门章）、医院级别证明（需盖医院章）

非驻外保险：部门出具的出差证明（需盖部门章）、医院级别证明（需盖医院章）

提示及说明：

- 1、可拨打 029-82279000 查询医疗驻外状态。
- 2、办理周期:3-6 个月左右。
- 3、人事教育处仅进行材料的初步审核与收取，具体报销金额及后期是否还需额外补充其他材料我处无权决定及干涉，均以社保局核定为准。

医疗住院费用报销（医疗生育及津贴）

一、医疗保险报销，本着报病不报伤的原则进行审批。若为伤，除以下资料外则需额外提供一份详细的受伤经过说明，经社保局审批通过后方可报销。具体报销比例及可报药品目录需咨询医院医保科或社保局（咨询电话 12333）

二、在西安市住院就医，医疗保险正常报销办理手续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及医保卡在定点医院直接进行统筹报销。（拨打 12333 可查询定点医院名录）

三、关于报销生育医疗未在医院进行挂账费用的，需提供生育门诊、生育住院、生育津贴三套资料（复印无效，需红章）

1、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三份

2、住院发票原件

3、住院病案首页、长期医嘱、临时医嘱（需医院盖章）

4、住院费用汇总清单原件（需盖医院章，若无汇总清单，医院需出具证明）

5、异地就医证明或本地就医情况说明（单位公章）

（注：骨折、外伤、中毒等特殊情况需写详细的受伤经过单位盖章，并附全套住院病历；骨折取内固定需提供第一次骨折统筹结算单复印件或首次骨折住院的全套病历资料）

6、分娩记录（仅生育住院提供）

7、本人开户的借记卡复印件一份（需在空白处注明卡号、开户行、姓名、身份证号码）

提示及说明：

1、自出院起，需在 3 个月内提交报销材料至人事教育处，过期不予以报销。

2、人事教育处仅进行材料的初步审核与收取，具体报销金额及后期是否还需额外补充其他材料我处无权决定及干涉，均以社保局核定为准。

西安光机所 / 高新区社会保险服务手册

生育津贴

一、生育津贴申领条件

1、参加生育保险女职工连续缴费 12 个月

2、缴费不满 12 个月可先递交申请资料，满足条件后将津贴自动拨付单位账户

注：享受范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生育或流产休产假的

二、生育津贴申领标准

补贴标准：日津贴基数×产假天数(一次性计发)

日津贴基数：女职工生育或流产时的生育津贴计发是以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12 \div 365$ 天

三、生育津贴产假政策

职工合法生育子女的，在法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六十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五天，夫妻异地居住的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天。女职工参加孕前检查的，在法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十天。

生育津贴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四、生育津贴申请方式

方式一：医院挂账报销：申请生育费用挂账结算报销后，随后医院直接申请生育津贴。

方式二：未挂账申请生育津贴在社保网厅填写人员信息窗口提交资料：

以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大厅为例：

(<http://xdzsis.xdz.gov.cn:7317>)

打开申请生育津贴页面：

- 1、申请人员定位
- 2、录入申请信息：生育胎数、津贴项目、生育/流产时间
- 3、选择申请数据，打印《社会保险待遇申请书(生育津贴)》
- 4、携带生育津贴相关资料到窗口提交审核

五、生育津贴报销所需资料

- 1、《社会保险待遇申请书(生育津贴)》
- 2、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3、住院需提供住院病案首页(医院盖章)、出院记录(流产)/分娩记录(生育)(医院盖章)
- 4、门诊需提供门诊病历(医院盖章)、诊断证明书(注明妊娠周数)(医院盖章)
- 5、因公出差的、派驻异地工作的由单位出具驻外证明(单位盖章)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市医保发〔2020〕117号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慢性病工作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各区（县）开发区医疗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各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工作，为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从2021年元月1日开始，门诊慢性病资格可以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认定，慢性病就医购药费用实行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直接结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参加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员”)。

二、病种范围及费用限额

序号	病种名称	费用限额(年、元)	备注
1	高血压伴并发症	5000	
2	糖尿病伴并发症	5000	
3	视神经萎缩	5000	
4	风湿性心脏病	5000	
5	多耐药肺结核	5000	
6	扩张性心肌病	5000	
7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5000	
8	巨趾症	5000	
9	紫癜性肾炎	5000	
10	癫痫	5000	
11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5000	
12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5000	
13	硬皮病	5000	
14	X连锁低磷佝偻病	5000	限城乡居民
15	肝硬化失代偿期	8000	
16	高血压合并脑出血	8000	
17	阿尔兹海默症	8000	

18	慢性活动性肝炎	8000	
19	肾病综合症	8000	
20	强直性脊柱炎	8000	
21	类风湿关节炎	8000	
22	帕金森综合症	8000	
23	系统性红斑狼疮	8000	
24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8000	
25	慢性支气管炎合并阻塞性肺气肿	8000	
26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8000	
27	肝豆状核变性	8000	
28	脑血管病恢复期	8000	
29	精神疾病	8000	
30	慢性肾功能衰竭	8000	
31	慢性肾小球肾炎	8000	
32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8000	
33	苯丙酮尿症	8000	限城乡居民
34	血友病	20000	
35	恶性肿瘤	20000	
36	白血病	20000	
37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20000	
38	器官移植术后	20000	
39	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20000	

40	小儿脑瘫	20000	限城乡居民
41	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20000	限城乡居民
42	大骨节病	517	
43	氟骨症中重度	693	
44	慢型克山病	1650	

慢性病补助按认定病种年度费用限额确定，认定多个门诊慢性病病种的，补助标准按最高的病种限额确定。

三、补助办法

(一)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起付线 700 元；支付比例为 70%；

(二)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起付线 350 元，支付比例为 65%。

多耐药肺结核支付比例为 70%；

(三)大骨节病、氟骨症中重度及慢型克山病起付线为零，支付比例为 70%。

四、资格认定

(一)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认定

参保人员门诊慢性病初次资格认定，由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办理。

参保人员患有病种范围内的慢性病，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的，出院结算时，在该院医疗保险办公室（简称医保办）领取并填写《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请鉴定表》（见附件 1），由两名相关专业医师（其中副主任医师不少于 1 名）根据《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病种鉴定标准》（见附件 2）进行鉴定并签名，医保办对鉴定信息进行确认，并上传至医疗保

险经办机构。认定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二）医保经办机构申报认定

1. 认定范围

（1）驻外人员、未在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资格认定的参保人员；

（2）复审病种认定通过后待遇享受期为 2 年，需在待遇享受期满前三个月内进行复审认定。

复审病种包括：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甲状腺功能亢进症、癫痫、紫癜性肾炎、硬皮病、视神经萎缩、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系统性红斑狼疮、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巨趾症、慢性活动性肝炎、多耐药肺结核、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2. 办理流程

参保人员持申请资料（见附件 3）并填写《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请鉴定表》经参保单位（城镇职工）或社区（城乡居民），提交到参保所属医保经办机构进行资格认定。

（三）资格认定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医保经办人员可通过西安市医保网上办事大厅、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自助查询机查询本单位参保人员认定通过信息。参保人员可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自助查询机查询本人认定通过信息。

（四）待遇享受

初次申报门诊慢性病资格通过后，于认定通过次月起享受门诊慢性病补助待遇。复审认定通过的，连续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

五、费用结算

（一）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

参保人员持医保电子凭证或医保卡或社保卡（城乡居民可持本人身份证），到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或者持外配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与认定病种相关的医药费用可直接结算。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结算；个人自付部分由参保人员直接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参保职工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

（二）医保经办机构结算

参保人员因急诊、异地就医等特殊原因，未在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的门诊慢性病费用，于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由参保单位（城镇职工）或社区（城乡居民）将资料（附件4）申报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报销。

六、管理要求

（一）门诊慢性病实行费用限额和用药量管理，每月统筹基金支付不超过月均限额的三倍；处方用药可根据病情需要，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二）参保人员原则上应在定点医药机构直接挂账结算门诊慢性病费用；个人在门诊慢性病认定及就医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或者挂账结算与所申报慢性病无关的医药费用，一经查实，停止其门诊慢性病待遇，扣回相关费用。

（三）各定点医药机构应认真查验参保人员有效证件，做到人证相符；及时上传资格认定和费用结算信息；不得结算与病种

无关的费用；做好认定资料及就医购药的处方、发票、结算单据等存档保管工作。

（四）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做好门诊慢性病人员一站式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慢性病人员资格认定和费用结算，具备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为慢性病人员提供药品配送服务。

（五）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管理，通过实地检查，智能审核、视频监控等方式，及时发现违规问题并进行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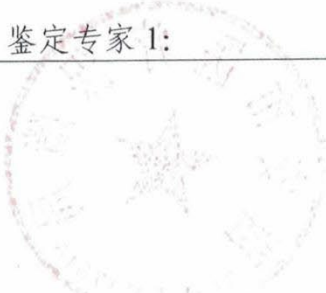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请鉴定表》
2.《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病种鉴定标准》
3.医保经办机构门诊慢性病资格认定申请资料
4.医保经办机构门诊慢性病补助结算申报资料



附件 1

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请鉴定表

		☐ 职工医保		☐ 城乡居民医保	
姓名		性别		年龄	
医保编号		参保所属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居民不填)				
申请病种 (○为需复审病种)	☐ 恶性肿瘤 ☐ 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器官移植术后 ☐ 白血病 ☐ 血友病 ☐ 小儿脑瘫 ☐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 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 肝硬化失代偿期 ☐ 帕金森综合症 ☐ 苯丙酮尿症 ☐ 肾病综合征 ☐ 强直性脊柱炎 ☐ 精神疾病 ☐ 类风湿关节炎 ☐ 肝豆状核变性 ☐ 慢性支气管炎合并阻塞性肺气肿 ☐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 脑血管病恢复期 ☐ 慢性肾功能衰竭 ☐ 高血压合并脑出血 ☐ 阿尔茨海默症 ☐ 慢性肾小球肾炎 ☐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系统性红斑狼疮 ☐ 慢性活动性肝炎				
	☐ 糖尿病伴并发症 ☐ 风湿性心脏病 ☐ 高血压伴并发症 ☐ 扩张性心肌病 ☐ X 连锁低磷佝偻病 ☐ 紫癜性肾炎 ☐ 视神经萎缩 ☐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多耐药肺结核 ☐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 巨趾症 ☐ 癫痫 ☐ 硬皮病				
	☐ 大骨节病 ☐ 氟骨症中重度 ☐ 慢型克山病				
申请人签字					
专家鉴定意见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鉴定专家 1: 年 月 日			鉴定专家 2: 年 月 日	
定点医疗 (医保经办)机构鉴定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1.门诊慢性病初次资格认定通过后,自认定通过次月起开始生效; 2.慢性病参保人员需选择提供门诊慢性病直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医院和药店)持医保电子凭证或医保卡或社保卡(城乡居民可持本人身份证)就诊或购药; 3.定点零售药店购药需持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的用药处方,在处方有效期内进行购药; 4.经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资格认定资料的,需在此表空白处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病种鉴定标准

序号	门诊慢性病病种	鉴定标准	备注
1	高血压伴并发症	临床确诊高血压，并具备下列并发症之一者：1.脑血管意外（包括腔隙性脑梗塞）或高血压脑病；2.心脏疾病（心肌梗塞、心绞痛、心力衰竭等）；3.高血压肾病；4.眼底出血，渗出或视乳头水肿。	
2	糖尿病伴并发症	1. I 型糖尿病（可不伴并发症）； 2. II 型糖尿病伴并发症：(1)临床确诊糖尿病，有三年以上病史；(2)有慢性并发症（心、脑、肾、眼、周围神经病变、周围血管病变等并发症既往史）的临床表现及相应并发症检查资料；(3)糖尿病合并周围神经病变需附肌电或感应阈值检查报告（显示阳性）；(4)糖尿病合并周围血管病变需附下肢血管彩超提示有斑块形成。	
3	视神经萎缩	三级医院临床确诊视神经萎缩，相关检查支持诊断（眼底镜检查、视网膜神经纤维厚度检查、眼底照相检查、光学相干断层扫描（OCT）检查、视觉诱发电位（VEP）检查、中心视野定量阈值检查、头颅或眼部 CT、MRI 检查等）。	
4	风湿性心脏病	1.三级医院或二级及以上专科医院临床确诊风湿性心脏病；2.超声心动图检查显示中重度瓣膜病变。	
5	多耐药肺结核	1、具有肺结核常见临床表现（进行性消瘦，午后低热等）；2、影像学检查符合结核病改变；3、痰结核菌检查或结核菌素试验阳性，并且痰药敏试验提示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一线抗痨药具耐药性。	
6	扩张性心肌病	1.临床诊断明确；2.相关检查支持诊断：影像学提示心脏改变，心影明显增大，肺淤血；心电图可见多种心电异常如心房颤动传导阻滞等各种心律失常；超声心动图提示有心脏普遍扩大、运动减弱、心功能减退（心衰 II 度、心功能 III 级以上）等扩张性心肌病特有改变。	

7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1.临床诊断明确；2.相关检查支持诊断：血液学检查、骨髓细胞学检查、骨髓活组织检查；染色体检查等；3.排除其他血液学疾病，经一般抗贫血治疗无效。	
8	巨趾症	1.临床诊断明确；2.一个或几个手指或足趾明显增大。	
9	紫癜性肾炎	1.临床诊断明确，有四肢远端、臀部及下腹部、呈对称性分布的出血性紫癜；2.血、尿蛋白五项、免疫学检查等提示有血尿和蛋白尿；3.肾活检病理报告符合紫癜性肾炎的诊断。	
10	癫痫	1.临床诊断明确；2.病历中记录有癫痫发作的临床表现；3.常规脑电图或诱发试验脑电图可见癫痫波型，棘波、尖波、慢波或棘慢波综合；4.抗癫痫药物尚在治疗。	
11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1.临床诊断明确； 2.甲状腺功能化验检查指标异常：TSH↓、 FT4↑、 FT3↑；3.B 超检查甲状腺弥漫性肿大。	
12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1.临床诊断明确；2.甲状腺功能检查指标异常，TSH↑、 FT4↓、 FT3↓。	
13	硬皮病	三级医院确诊，符合美国风湿病学会提出的系统性硬化症（硬皮病）的诊断标准。	
14	高血压合并脑出血	临床确诊高血压，并有高血压引起的脑出血既往病史（有影像学报告）。	
15	慢性活动性肝炎	1.临床相关诊断明确，肝炎病史≥1年；2.实验室检查：近一年肝功能具有以下异常项目之一：①ALT > 50IU / L, AST > 50IU / L；②肝炎病毒抗原检测为阳性；③HBV-DNA 阳性；④肝穿刺病理报告符合慢性活动性肝炎； 3.病毒性肝炎病人：实验室检查项中②为必须满足项，且其他实验室检查项有异常之一；4.自身免疫性肝炎需伴有关节炎、肾炎、脉管炎、皮疹或干燥综合症等肝外器官表现及相关免疫功能检查及化验报告。	

16	肝硬化失代偿期	1.临床相关诊断明确，有慢性肝脏病史及脾大、脾功能亢进、侧支循环形成、腹水等门脉高压征象；2.满足以下2项：血浆蛋白 $\leq 35\text{g/L}$ ，ALT >2 倍正常值，总胆红素 $>34.2\mu\text{mol/L}$ ，凝血酶原时间延长 >4 秒以上；3.相关影像学检查支持。	
17	慢性肾小球肾炎	1.临床诊断明确；2.检测尿蛋白 $\geq 1.0\text{g}/24\text{h}$ 及尿蛋白 $\geq ++$ ，两次以上；持续血尿：尿红细胞 ≥ 5 个或红细胞计数 ≥ 10000 个/ml；3.有半年以上病史及肾活检病理报告。	
18	肾病综合征	1.临床诊断明确；2.实验室检查支持诊断：大量蛋白尿（ $>3.5\text{g}/24$ 小时尿）及明显低蛋白血症（白蛋白 $<30\text{g/L}$ ）。	
19	强直性脊柱炎	1.临床诊断明确；2.影像学检查提示：双侧2-4级骶髂关节炎或单侧3-4级骶髂关节炎；3.同时以下三项中任一项：①下腰痛、僵硬三个月以上，腰椎疼痛随活动改善，但休息不减轻；②腰椎前屈和侧屈方向活动受限；③第四肋间隙测量胸廓活动度小于2.5cm。	
20	类风湿关节炎	1.临床诊断明确；2.相关检查支持诊断并符合以下条件中任意四项：①晨僵（不少于6周）；②三个或三个以上关节肿（不少于6周）；③对称性关节肿（不少于6周）；④腕、掌指关节和近端指间关节肿（不少于6周）；⑤皮下结节；⑥手X光片改变；⑦类风湿因子阳性。	
21	帕金森综合症	1.经三甲医院确诊；2.有震颤舞蹈动作或动作僵硬、缓慢等帕金森综合症的临床表现。	
22	系统性红斑狼疮	1.临床诊断明确；2.符合美国风湿病学（ARA）诊断标准，并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脏器损害的中、重度病人。	
23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1.临床确诊冠心病；2.心电图检查有心肌梗塞表现；3.冠状动脉造影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提示有 $\geq 50\%$ 狭窄。	

24	慢性支气管炎合并阻塞性肺气肿	1.临床相关诊断明确；2.影像学检查:两肺纹理增粗、紊乱,或呈网状或条索状、斑点状阴影、肺透亮度增加,肺气肿显著；3.呼吸功能检查:第一秒用力呼气量占用力肺活量的比值减少(<70%),最大通气量减少(低于预计值的 80%)。	
25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1.临床诊断明确，多次化验血小板小于 $100 \times 10^9/L$ ；2.骨髓学检查支持诊断。	
26	肝豆状核变性	三级医院临床确诊肝豆状核变性，相关检查支持诊断（眼底检查、化验检查等指标异常）。	
27	脑血管病恢复期	1.既往有脑出血、脑梗塞、脑栓塞、蛛网膜下腔出血病史；2.临床表现有肢体瘫痪（单个肢体肌力 ≤ 3 级）或感觉障碍、颅神经障碍、失语等；3.影像学检查阳性结果。	
28	精神疾病	1.具备精神专科病区的三级医院或二级及以上专科医院住院治疗记录； 2.具备精神专科病区的三级医院或二级及以上专科医院二年以上门诊治疗记录；3.相关精神疾病检查的检测量表或实验室检查结果支持诊断。	
29	阿尔兹海默症	1.经三级医院确诊，相关检查量表支持；2.必须有 2 种或 2 种以上认知功能障碍；3.进行性加重的记忆力及其他智能障碍；4.无意识障碍，可伴精神和行为异常；5.排除其他可导致进行性记忆和认知功能障碍的脑部疾病。	
30	慢性肾功能衰竭	1.临床诊断明确，有慢性肾脏疾病史；2.有肾脏排泄、分泌及调节机能减退；3.肾功能：血肌酐 $>180\text{mmol/L}$ ，肌酐清除率 $<50\text{ml/min}$ 。	

31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1.临床诊断明确，有慢性肺胸疾病或肺血管病史；2.有咳嗽、咳痰、喘息、尿少、下肢浮肿等症状及右心功能不全体征；3.超声心动图、心电图、X线等检查提示肺动脉高压、右心室增大。	
32	血友病	1.有或无家族史，有家族史者符合性联隐性遗传规律；2.有关节、肌肉、深部组织出血，活动过久、用力、创伤或手术后异常出血史；3.实验室检查结果阳性；4.有明确（活动性）出血症状：如关节、肌肉、深部组织出血或实验室检查结果为Ⅷ因子活性检测<25%、Ⅸ因子活性检测<25%；5.有严重并发症：如关节畸形、假性肿瘤等。须同时具备1.2.3.4项或1.2.3.5项。	
33	恶性肿瘤	1.临床已确诊恶性肿瘤；2.病理诊断报告或相关影像学检查支持恶性肿瘤的诊断。	
34	白血病	1.在三级甲等医院确诊过白血病；2.临床表现有贫血、出血倾向、发热、骨痛、肝、脾淋巴结肿大等；3.血常规、骨髓化验检查符合白血病诊断条件。	
35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1.临床诊断明确，临床表现有进行性贫血，出血倾向、发热等；2.血常规、骨髓化验检查均提示再生障碍性贫血。	
36	器官移植术后	肾脏、骨髓等异体器官移植术后需长期抗排异反应药品治疗者。	
37	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1.临床相关诊断明确，有明显慢性肾功能衰竭症状；2.有肾功能异常：尿素氮、血肌酐值符合失代偿期诊断标准，且必须透析治疗。	

38	小儿脑瘫	1.提供相关病史资料，临床相关诊断明确；2.婴儿时期出现症状，表现为发育落后或各种运动障碍；3.有脑损伤神经学症状：脑损伤或脑发育缺陷为非进行性，中枢性运动障碍及姿势和运动模式异常及活动受限、发育性反射异常、肌张力异常；4.常伴随智力低下、言语障碍、惊厥、感知觉障碍及其它异常；5.需除外进行性疾病所致的大脑性瘫痪、正常儿的一过性运动发育滞后及肌病；6、头颅 CT、MRI 检查可见结构性改变。	限城乡居民
39	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1.临床诊断明确，有相关生长激素缺乏症的临床表现：①匀称性身材矮小，身高落后于同年龄、同性别正常儿童生长曲线第三百分位数以下或低于两个百分位以上；②生长缓慢，年生长速度<5cm；2.可乐定和聚氨基酸药物激发试验结果显示 GH<10ug/L；3.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GF-1）测定较低；4.X 线摄片或 MRI 蝶鞍大小和颅骨、颅缝等改变（部分患者可以无改变）。	限城乡居民
40	苯丙酮尿症	1.三级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临床明确诊断为苯丙酮尿症，新生儿筛查并复查发现血 Phe 浓度升高或出现相关临床表现；2.血 Phe>120umol/L（2mg/dl），Phe/Tyr>2.0；3.血 Phe 浓度、尿蝶呤谱分析及血 DHPR 测定等检测结果符合各类高苯丙氨酸血症。	限城乡居民
41	X 连锁低磷佝偻病	1.临床相关诊断明确，有牙齿病变、下肢畸形、骨骼畸形等临床表现；2.尿液检查尿磷增多，尿中钙与镁，正常或稍低；3.血生化检查①血磷低，常为 0.32~0.78mmol/L（1~2.4mg/dl）；②相关影像检查表现为典型佝偻病及骨软化征象。	限城乡居民
42	大骨节病	1.临床诊断明确，有病区接触史及大骨节病的症状和体征；2.手骨 X 线拍片所见手指、腕关节骨关节面、干骺端临时钙化带和骺核的多发对称性凹陷、硬化、破坏及变形等改变可诊断本病	
43	氟骨症中重度	1.临床诊断明确，临床表现为氟骨症所具有的骨关节痛、肢体运动障碍或畸形，伴有氟斑牙（12 岁以后迁入高氟区患者可没有氟斑牙）；2.影像学检查有氟骨症表现，如骨骼 X 线改变有骨硬化，骨周软组织钙化的特征性改变；3.血、尿氟超过正常范围。	

44	慢型克山病	1.临床诊断明确,具有克山病发病特点;2.具备以下1—3中的任何一条,并同时符合4—7中任何一条或其中一项表现,又能排除其他疾病:①心脏增大;②急性或慢性心功能不全的症状和体征;③快速或慢性心律失常;④心电图改变:(1)房室传导阻滞;(2)束支传导阻滞(不完全右束支传导阻滞除外);(3)T波和(或)ST段改变;(4)Q-T间期明显延长;(5)多发或多源性室性期前收缩;(6)阵发性室性或室上性心动过速;(7)心房颤动或心房扑动;(8)P波异常(左、右房增大或双侧心房负荷增大);⑤胸部X线改变:如心脏扩大;⑥超声心动图改变:如左心房、左心室内径扩大;射血分数(EF%)常降至40%以下;可有节段性室壁运动障碍;二尖瓣血流频谱A峰大于E峰;⑦心肌损伤标志物检查:(1)血清心肌肌钙蛋白I或T升高;(2)血清心肌酶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含量增高。	
----	-------	---	--

附件 3

医保经办机构门诊慢性病资格认定申请资料

一、一般情况

(一)所申报病种近两年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历复印件(如住院病历为两年以上的,需再提供近两年两次及以上门诊病历及相关检查);

(二)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书复印件(二年内);

(三)相关检查、化验报告单复印件。

二、其他情况

(一)对于五种门诊慢性病病种: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苯丙酮尿症、甲状腺功能亢进症、甲状腺功能减退症、阿尔兹海默症,如患者无住院病历可提供近三年三次以上门诊(抢救)病历复印件、门诊相关检查报告单、化验单(原件)及需要持续用药治疗的证明材料进行申请。

(二)对于八种门诊慢性病病种:门诊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用抗排斥药、门诊血液透析(含腹膜透析)、血友病患者门诊使用人凝血因子VIII等进行替代疗法治疗、慢性丙型肝炎门诊使用干扰素治疗、精神分裂症患者门诊使用帕利哌酮治疗、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门诊使用重组人生长激素治疗及儿

童苯丙酮尿症八种门诊特殊病种，在申请相对应的慢性病病种时可以简化材料，只需提供近期门诊特殊病种审批表或备案表及医院诊断证明书复印件。

（三）对于复审病种：可只提供近一年来二次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病历、相关检查化验单（原件）及需要继续用药治疗的证明材料。

西安光机所/高新区社会保险服务手册

附件 4

医保经办机构门诊慢性病补助结算申报资料

一、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票据报销联（收据联或发票联）原件、处方和检查、化验报告单（复印件）；

二、定点零售药店票据报销联（发票联）原件、处方复印件和费用明细小票；

三、《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补助费用个人报销单》，表样在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官微下载（政策讲解→通知公告&表格→表格下载）；

四、《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补助人员信息表》电子版及纸质版，表样在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官微下载（政策讲解→通知公告&表格→表格下载）；

五、情况说明（进行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及系统标识的驻外人员无需提供）；

六、如有电子发票，需提供《电子发票承诺书》，模板在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官微下载（政策讲解→通知公告&表格→表格下载）。

西安市医保卡网上挂失

医保卡挂失：

拨打 12333 进行挂失

医保卡补办须知：

一、挂失成功后，请于五个工作日之后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往任一补卡点办理补卡手续

二、若医保卡挂失后又找到，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原医保卡，前往任一补卡点办理解挂手续

三、补卡和解挂业务可委托他人代办，代办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须持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医保卡补卡点地址及电话：

1、西安市建工路 28A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 3 楼大厅 电话：12333

2、西安市莲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元半岛 7 号楼内） 电话：88639210

3、西安市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89588903

4、西安市太华北路延伸线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楼（团结四社公交站附近） 电话：86119436

5、阎良区康复巷中段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电话：86860885

6、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电话：83812544

7、长安区长兴北路 280 号社保大厦 1 楼大厅
电话：85289102

8、昭慧路高陵区党务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

电话：86927023

9、蓝田县文姬路城区信用社 1 楼县医疗保险管理处

电话：82720889

10、周至县中心东街 11 号工商银行 1 楼县医保中心

电话：87113817

11、户县南大街 15 号县医保中心

电话：84831600

西安光机所 / 高新区社会保险服务手册

陕西省社会保障卡查询及挂失

社保卡挂失

1、社会保障卡丢失后须立即进行口头挂失。持卡人在确认遗失卡后须进行书面正式挂失。口头挂失必须分别对社保业务和金融业务完成暂停办理。金融业务通过拨打开户银行服务电话完成，社保业务通过拨打 12333 电话办理。

2、持卡人在确认遗失卡后，须持本人身份证到所在开户银行服务网点进行正式挂失，同时办理补卡手续。30 个工作日后，申请补卡人持本人身份证和《陕西省社会保障卡补（换）卡申请单》到申办的银行服务网点领取社会保障卡。

3、口头挂失的有效时间为七天，超过有效时间为 7 天，超过有效时限自动解挂。在口头挂失有效期内可通过电话等服务渠道自助撤销。如果已办理正式挂失手续，补卡将不能进行撤销，原社会保障卡作废。

陕西省社会保障卡常见问题解答

一、社保卡查询显示一直在制卡中？

在陕西省范围内参保，均会制作社会保障卡。陕西省社会保障卡由各制卡银行通过其网点发放。

若查询为数据比对中表示社会保障卡未制卡完成，请您耐心等待社会保障卡发放。

单位参加西安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西安市为了方便参保群众看病购药，目前个人医保卡和社会保障卡并用，即领取了社会保障卡的个人，其医保卡正常可用，未领取到社会保障卡的群众，目前可正常使用医保卡，不影响个人在西安市定点医疗机构看病购药。

若社保卡还未制卡，您现急需使用社保卡，您可以请用电脑登入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上服务——网上大厅——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保卡加急制卡。

二、如何领取陕西省社会保障卡/医保卡？

西安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卡是由用人单位在西安市正常办理新参保缴费后 3—4 个月，单位专管员到经办机构统一领取并发放。在陕西省范围内参保，均会制作社会保障卡。陕西省社会保障卡由各制卡银行通过其网点发放。

请用电脑登入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点击“网上服务”，选择“社会保障卡服务——西安市社会保障卡网上领卡查询和预约”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查询或预约领取社保卡。若在系统可正常预约领取，预约成功后系统会提示领卡地址及联系人。在预约当天，本人携带身份证前往指定网点领卡。

三、社保卡如何激活？

1、医保功能激活：个人持社会保障卡前往定点医院药店，将初始密码修改后方可使用，社会保障卡医保功能的初始密码统一为 666666。

2、金融功能激活：持卡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社会保障卡到就近发卡银行网点修改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初始密码。初始密码修改完成后金融功能即可激活使用。

四、社保卡代领取需要什么手续？

社会保障卡已在网上办理预约领取，在指定网点代领委托人社会保障卡时，被委托人须携带以下资料并配合进行影像备案：

（一）被委托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被委托人在发卡网点领取委托人的社会保障卡时，须双手分别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社会保障卡，在摄像头前拍照留存

被委托人只有领取及将社会保障卡完好交付委托人的权力，没有启用和使用社会保障卡的权力

五、职工医疗保险停止缴纳后，里面的钱还能用吗？医保卡里的钱能否提取？

据【2000】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第九条 个人帐户的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和继承。但不得提取现金，不得挪作他用。职工流动时，个人帐户随同转移。西安市职工医疗保险停保后，医保卡余额可以继续使用。

六、如何查询医保账户消费明细和余额？

西安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通过市本级和各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的自助查询机进行查询（个人缴费记录及消费均可查询携带身份证以及医保卡密码）；

(2) 拨打 029--12333，拨打 12333 时，听取语音提示后，选择“1”，转入市级用户后，再选择“1”，转入“人工服务”提供本人身份证号，核对正确姓名及单位名称之后，可查询个人缴费记录及消费。由于咨询群众较多，请您耐心拨打。

(3) 使用安卓系统手机下载“西安人社通”手机 APP 查询个人参保信息，可点击“医保卡信息查询”，输入身份证号，市医保卡号及验证码，进入后可查医保卡余额、消费明细、进账明细。

人社通打开后——点击社会保险——医保卡信息查询——输入身份证号和医保卡号，验证码。如需查询消费明细，请选择对应的年月，点击搜索键即可。

失业保险

一、失业金如何在网上如何领取？

从 2019 年 12 月起失业人员不用在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以及失业登记证明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参保缴费人员增减时，社保经办机构将用人单位提供的人员名单、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中记载的失业时间、失业原因等准确录入信息化系统。

（已实现网上经办的社保经办机构可通过网操作系统，由用人单位通过业务模块功能将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中记载的失业时间、失业原因等录入系统）。

二、失业金领取方式：

（一）、网上申报

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和银行卡在网上办理失业金申领。

具体流程：

1、进入西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网

<http://1.85.18.182:8615/>）

2、未注册用户需先进入用户中心注册登陆；已有账号的可直接登录：

3、进入个人服务----失业金网上申领

4、填写相关信息完成申报

（二）、窗口办理：

在西安市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正常受理失业金申领业务的同时，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增设了窗口办理申领失业保险金业务。

失业人员在经办机构柜台窗口办理需填写《西安市失业保险金领取申请表》

《西安市市失业金领取申领表》下载地址：

<http://xahrss.xa.gov.cn/gk/shbz/bszn/14336.htm>

附：西安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可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

单位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市本级	西安市建工路 28A5 楼 5008 室	029-82284230
新城区	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 145 号新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	029-87412486
碑林区	东大街 8 号东门商贸中心 2 号楼 3 层	029-89583378
莲湖区	莲湖区团结东路 6 号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 号楼 3 楼	029-81325387 转
雁塔区	雁塔区西沣三路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	029-88721701
灞桥区	灞桥区新医路 87 号灞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29-83536620
未央区	未央区太华北路延伸线团结四社未央区就业人才服	029-86257226
阎良区	阎良区凤凰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029-86868910
临潼区	临潼区人民北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就业登记科	029-83812153
长安区	长安区韦曲南街 250 号长安区人力资源市场 1 楼 4 号	029-85285953
高陵区	高陵南新街 464 号高陵区就业服务中心	029-86916898
鄠邑区	鄠邑区沣京路 36 号鄠邑区就业服务局	029-84883499
蓝田县	蓝田县新城广场商业街蓝田政务大厅综合服务（3）人	029-82738752
周至县	周至县北大门周至县市民政务中心 1 楼 3 号窗口	029-87117071
高新区	高新区锦业路一号都市之门	029-81155386
经开区	明光路 166 号经开区管委会 1 楼 5 号和 7 号窗口	029-89298680
国际港	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综合服务大厅	029-83332129
航天基	航天基地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二层 18 号窗口	029-85688783

什么人可以申请领取失业金？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2) 因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注：上述 3 个条件缺一不可

失业金可以领多久？

1、缴纳失业保险 1 年不满 2 年，可领取 3 个月

2、缴纳失业保险满 2 年不满 3 年，可领取 6 个月

3、缴纳失业保险满 3 年不满 4 年，可领取 9 个月

4、缴纳失业保险满 4 年不满 5 年，可领取 12 个月

5、缴纳失业保险满 5 年的，可领取 13 个月

6、缴纳失业保险满 5 年以上的，每满一年增发一个月失业保险金，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西安市失业金领取标准？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2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同城同待遇”原则，对我市失业保险待遇标准调整如下：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统一为 1620 元/月（2021 年仍为此标准）

西安市住房公积金提取

西安市住房公积金提取

西安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已不再经过参保单位，请登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zfgjj.xa.gov.cn/wsbs/bszn/gjjtqbszn.htm> 查阅西安市住房公布政策，如有问题请直接联系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咨询电话：12329。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zfgjj.xa.gov.cn/>
(首页点击“办事指南”方可查询)。

西安光机所/高新区社会保险服务手册